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34号

罪犯刘俊，男，1999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捕前系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盘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1月9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。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以(2021)川1025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被告人刘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(2022)川10刑终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。于2022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8日向我狱回函证实该犯无因犯罪行为造成损害、受害人单独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案件。

考核期内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积极物质奖励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该犯犯罪情节等情况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